#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12 月 2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:15-15:00 期间 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召开地点: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 4 号华测检测大楼一楼会议 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并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 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,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以第一 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 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 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万峰先生。
- 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见证律师列席了 本次会议。
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。
  - 8、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情况:
  -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包括出席现场会议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)共计 53 名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52,431,40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7123%。

其中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0 名,代表股份数 341,792,42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31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,代表股份数 410,638,98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4017%。

(2)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(本公告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且非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)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股东 50 名,代表股份数 489,613,40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0947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参与的中小股东 27 名,代表股份数 78,974,42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6930%: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,代表股份数 410,638,981 股,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24.4017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票为 752,431,40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票为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同意票为 489,613,40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 反对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

票为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票为 752, 431, 40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票为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 同意票为 489, 613, 40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 反对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票为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票为 752, 316, 40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847%; 反对票为 6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86%; 弃权票为 5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 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 同意票为 489, 498, 40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765%; 反对票为 6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33%; 弃权票为 5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02%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,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!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